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**

108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系所院務聯合會議臨時會議通過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(108 年 5 月 21 日)

第一條：舞蹈學院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(以下簡稱本院)基於藝術教育特性，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院碩士班，培植優秀人才，達到連續學習效果，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使學生早日就業或升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院大學部學生於貫六下學期(大三下)，修業滿五學期者，得提出申請參加本院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甄選，通過審查始取得預研生資格。

第三條：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
1、申請書

2、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

3、自傳

4、研究計畫

5、相關影音或文字發表資料

6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第四條：本院設審查委員會，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。每年四月底前接受申請，並於五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，每次至多5名為上限。

第**五**條：具預研生資格之學生，得於大學部貫七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，並得辦理抵免貫七應修科目學分。其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**若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，且**成**績在七十分(含)以上**者，**於**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**入學資格**後，得**申請抵免**碩士班學分數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**畢業學分數**之二分之一**為限**。

第**六**條：具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之學生須於學士班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院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，正式取得碩士班**研究生入學資格**，始得適用**前條**學分抵免之規定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